



#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鹤卫〔2025〕61号

签发人：罗超华

---

## 关于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报送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请审阅。

附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及鹤山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与成效

###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局党组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严格落实“一规划两纲要”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党支部重点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与核心要义，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的能力水平。同时，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卫生健康单位延伸，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会、自觉践行，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见效。

##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发挥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关键作用。坚持定期主持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普法宣传工作深化、涉企执法优化提升等重大问题，真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并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健全责任传导机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股室、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 （三）聚焦重点任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1.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制定2025年度法治建设与监督执法工作要点，全面部署全系统法治任务。加强下放行政事权的规范化管理与业务培训，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二是深化“八五”普法宣传。制定普法计划、培训计划及配套责任、学法“两张清单”。围绕《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重点法律，开展专题培训及“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并利用局官网、“鹤山疾控中心”

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发布法治信息，全方位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一是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明确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二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中的专业作用。三是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确保各项决策和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四是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2025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已依法按期办结。

3.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全系统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专题学习《职业病防治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全年新增10名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持证执法率达100%。二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21件，完成重大决定法制审核1件，记录与公示率均达100%。三是创新涉企执法模式。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实施“综合查一次”“白名单”管理及包容审慎监管（“首违免罚、小错免罚”），落实检查提前3日告知，建立执法回访机制，抽查案件45宗并完成整改，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与承诺制管理，推动“数据跑腿、执法精准”。

4.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一是规范医疗秩序，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执法机制，重点整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九类突出问题。全

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065 人次，巡查各类医疗机构 355 间次，处理涉医投诉 13 件，核查看收新申请医疗机构 29 间。二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 15 间次、二次供水单位 22 间次，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2 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18 份；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87 家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253 份，办理警告处罚案件 26 宗。三是加强对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中小学校 32 家次，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15 份。四是扎实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完成 223 家用人单位的治理任务，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11 场次；联合各镇（街）开展巡查 23 次，检查用人单位 60 家，处理相关投诉 8 宗，发出整改意见书 55 份，对 3 家违法用人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五是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监督完成率和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六是强化疫情防控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I 级响应期间，累计检查重点场所 474 间次，出动执法人员 1166 人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360 份，作出警告处罚 111 宗，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政协提案 24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二是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接收群众诉求 314 件，按期办结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95% 以上。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次，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案件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随着管理相对人数量持续增长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深入推进,现有卫生监督执法力量与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在执法人员配备、职责整合、队伍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短板,特别是在执法力量配置、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需要加大工作力度。

(二)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尚有欠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文书制作不够规范,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意识和担当精神有待加强。

(三)普法宣传实效性有待增强。当前普法宣传工作仍以传统宣传方式为主,存在形式单一、内容枯燥、传播力不足等问题。互动式普法、案例式教学、新媒体传播等创新形式运用不够充分,普法内容与群众实际法律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2026年工作计划

(一)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实效。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图文、动漫、案例解读等形式,增强普法内容的生动性和传播力。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和卫生健康热点,开展精准化、分众化法治宣传,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覆盖面。

(二)加强执法能力培训,提升专业水平。系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培训,强化模拟执法、案例研讨、情景演练等

实战教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现场处置能力，推动执法行为更加规范、高效。

（三）夯实执法监督基础，优化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机构职能配置和岗位设置，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执法力量配备和专业培训，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鹤山市委依法治市办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

---

校对人：政策法规股 陈欢容

(共印 2 份)